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特教代理教師

暨增置專長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2. 106年7月2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776255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國文	借調缺	1	1-2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特教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借調缺)	1	1~2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健康	增置專長教師 (國中1000專案)	1	1~2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資訊	懸缺	1	1~2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2時至109年7月30日(星期四)12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5日（星期三）9時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6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7日（星期五）9時至109年8月7日(星期五)16時
第4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9時至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6時
第5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9時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12時
第6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22日（星期六）9時至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2時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s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上述公告網站之本校公告訊息。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3551440-17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無則免附，以供本校留存)。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附件一)並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四）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五）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六）個人簡歷表（A4 雙面 1 張）一式三份。

（七）切結書。如附件二。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九）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十）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三）。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郵遞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第 4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5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6 次招考日期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二、參加第 1、2、3、4、5、6 次甄選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1. 特教：特殊需求領域(社交技巧、生活管理、職業教育任選)不限主題或是特殊教育課程英語、數學科學習領域一年級課程內容，主題自選，自備簡易教案一式 3 份。。

2. 國文、健康教育、資訊：不限版本自選課程內容，自備簡易教案一式 3 份。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試教現場無學生。(12 分鐘第一次響鈴，15 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三）不提供 e 化視聽設備，可準備簡易教具、單元學習單，供教學使用。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行政熟悉與配合為輔。

（二）時間：每人 5-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成績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均於當次甄選成績公告當日下午 17 時前截止申請，逾時不受理。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於上述時間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本人原始成績閱覽，不得要求影印或閱覽其它考生之成績、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之個人資料。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並於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上述公告網站之本校公告訊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6-3551440#171（人事室）

六、甄選相關事項：06-3551440#171（人事室）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暨增置專長教師甄選報名表

109 年　　月　　日

報名科目：□國文　□健康教育

□特教　□資訊科技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td></tr>
<tr><td>性　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　話</td><td>公：</td><td>宅：</td><td colspan="3">行動：</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請確認為可收信之信箱）</td></tr>
<tr><td>現職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6">□畢業證書：＿＿＿＿＿＿＿＿大學＿＿＿＿＿＿＿＿系所</td></tr>
<tr><td rowspan="2">教師證書</td><td colspan="6">□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月＿＿＿＿＿＿＿＿ 號</td></tr>
<tr><td colspan="6">□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月＿＿＿＿＿＿＿＿ 號</td></tr>
<tr><td>切結書</td><td colspan="6">□附件二（適用全體報名者）</td></tr>
<tr><td rowspan="5">經　歷</td><td colspan="3">曾任服務單位名稱（最近5所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服務年資</td></tr>
<tr><td colspan="3">1.</td><td></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3.</td><td></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4.</td><td></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able>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星期六報名者，請於應試當日攜正本相驗)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暨增置專長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暨增置專長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複查）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